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杨环保许评[2024]10 号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过渡 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杨浦区中医医院分院过渡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杨浦区眉州路 80 号，租赁建筑面积 2273.26m²，分院内设置病房区，床位 65 张，病房区全年运行。本项目不设置门急诊，不设置临终关怀相关设施，不设置传染病病房，不涉及中药煎煮。本项目不包含放射辐射内容。

（二）你单位委托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雨、污水分流。综合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2、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标准。院区边界大气污染物应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限值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安装建筑隔声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敏感建筑室内声环境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应按照《报告表》意见，加强环境管理，对各类非正常排放、环境风险事故采取防范措施，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记录和日常监测，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7、应按照《报告表》意见落实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文明施工，减少和控制污废水、扬尘、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